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62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尹全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1年度苗小字第6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自民國95年12月14日起設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○0號（下稱戶籍地）迄今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足參，該址可認係上訴人之住所，則本院依戶籍地送達判決書，並於111年9月19日由上訴

人之父以同居人身分代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即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其父有無轉交或何時轉交而受影響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111年9月19日起算（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至同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2年8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見民事上訴狀其上收狀章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